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資料：

#### 1. 集資活動－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約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股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40,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33,350,000港元作數源久融100%股權的收購代價(「收購代價」)；及(ii)餘下99,65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收購代價以

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償還本集團相關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公開發售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9,68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320,00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淨價0.096港元，已根據公開發售有關的通函所述特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5,2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其他借款(包括收購代價的短期貸款)，而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餘下結餘約2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

## 2. 收購數源久融100%股權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數源久融100%股權。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佈的專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久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8,694,000元(相當於約123,179,000港元)，因此已分別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約8,344,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無形資產為預計會為電視業務帶來收入及溢利之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已按五年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估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對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用於電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並採用3%之估計增長率之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收益法」)釐定。本集團使用收益法估值方法評估無形資產減值，原因為該方法是呈列將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價值之最為相關之估值方法。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用作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2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減值測試而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之數額乃分配至電視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透過按計算使用價值基準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使用收益法估值方法評估商譽減值，原因為該方法是呈列將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價值之最為相關之估值方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5年並採用3%之估計增長率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計計算得出。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用作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5.27%。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中國電視業務市場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其主要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減值測試而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鄧展雲先生及汪麗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曾浩嘉先生及吳亦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